#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 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月3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罗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上述选 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212,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月3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欧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上述 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210.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 1月3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上 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月31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欧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210,800股,占公司股本的20.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唐明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636,350股,占公司股本的13.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顾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848,475股,占公司股本的9.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庄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米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1,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1,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志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产生不利影响。

#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欧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明利先生、顾立东先生、庄倩女士、米霞女士、刘平先生、李志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米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刘平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备查文件

- (一)《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